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本案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4日、113年1月15日因兒童A之父母B、C監護不周而通報，本次通報則係因案母C疑似濫用藥物導致神智不清的情形下，搭載兒童A開車發生車禍自撞意外，造成兒童A左前額有明顯瘀青。經聲請人了解，案家家庭關係與環境不利兒童A發展，且案父母B、C難以對通報事件提供合理解釋及安全計畫，恐有疏忽照顧及攜子自殺之情節，考量兒童A年幼未滿2歲，無自我保護能力，受虐風險較高，且案父B當時為通緝中身分，案母C則因用藥後精神不穩，當下評估案父母B、C無適當能力可提供兒童A妥適照顧、教養及保護，於113年1月17日13時40分緊急安置於世界展望會所屬寄養家庭，又因案母C雖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但因家中有新生兒出生，需負擔照顧且案母C仍有其他刑事案件需入監服刑，案父B對於聲請人提出之各項家庭處遇計畫及評估之配合態度較低，拒絕提供經濟狀況穩定之證明或提出照顧計畫，致使

01 聲請人無法進行必要評估程序，認其難以提供兒少妥適之保
02 護及穩定成長之環境，因此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
03 在案。安置期間，本案分別於113年3月1日、113年4月3日、
04 113年5月9日、113年6月17日、113年7月16日、113年8月13
05 日、113年9月14日、113年10月18日、113年11月14日、113
06 年12月6日進行親子會面，近3個月(即113年10月至12月)會
07 面時兒童A較無哭鬧情況，與案父母B、C及案祖母互動狀
08 況尚可。經查，案父B目前無其他刑事案件需要執行，而案
09 母C過往因違反洗錢防治法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113年度金
10 簡字第125號)，現尚有刑事毒品案件偵辦中(113年度毒偵字
11 第1732號)，是為累犯，刑期尚未確認。因案父B現為兒童
12 A之單獨監護人，過往不願配合家庭處遇訪視及相關處遇目
13 標，僅願意每月親子會面，案父B於11月14日親子會面時表
14 達初步後續照顧計畫(擬由案祖母協助照顧)，又於12月6日
15 親子會面時，案祖母親自到現場會面，當面表達有照顧意
16 願，然案祖母已全職照顧襁褓中之案弟(現年3個月大)，加
17 上案父母B、C現為離婚且分居之狀態，家中無其他替代照
18 顧者。案母C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共計18小時，但尚有
19 刑事毒品案件偵辦中，未來執行狀況尚不確定，案父B雖已
20 完成親職教育講座時數共計4小時，但每月僅能安排親子會
21 面1小時，對於親子互動成效評估有限，後續擬藉由相關家
22 庭處遇計畫(含漸進式返家)詳細評估案父B親職功能及兒
23 童A適應狀況。依據屏東縣政府家外安置兒少返家流程圖，
24 尚須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重大決策會議等程序進行家庭
25 處遇成效、家庭功能等評估。故認案家暫不適合將兒童A接
26 回照顧，仍有延長安置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7 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以保障兒少之安全與最佳利
28 益等語。

2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3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3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37號民事裁定、台灣世界展望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屏東縣結束家外安置兒少返家流程圖、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屏東縣政府安置個案兒童A處遇現況摘要及後續計畫等件為證，亦有本院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案父B固於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表示與案母C將會登記結婚，案家能多2人照顧兒童A，不同意兒童A延長安置等語（見卷第33頁），然於本院114年1月9日調查期日則到庭表示對於聲請人本件聲請無意見，伊會配合後續處遇等語（見卷第

49-51頁)。本院審酌兒童A現年僅1歲5個月，無自我保護能力，曾因案父母B、C疏忽照顧及精神狀況不佳搭載兒童A外出自撞而受有傷害，現案父B雖為兒童A之單獨監護人，然其過往配合家庭處遇訪視之態度消極，於113年11月14日時雖有表達初步計畫擬由案祖母協助照顧，惟考量案祖母目前已全職照顧僅出生3個月大的案弟，且嗣經聲請人社工電話聯繫案祖母核實確認有擔任兒童A主要照顧者之意願，對於同時照顧案弟與兒童A之照顧量能似有疑慮，未有明確照顧安排；而案母C雖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然其涉犯其他刑事案件需待判決後入監服刑，案家暫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本院自難認其等目前親職能力可提供兒童A妥適之保護照顧及穩定成長之環境，是兒童A現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A三個月，依前開法條之規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晴維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311號）		
A	丁○○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現安置中) 住詳卷
B	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C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詳卷	